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8〕156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 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和“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 10强县”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深入推进民营经济战役，强化各地民营经济发展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18〕71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7年度州、市民营经济发展和“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”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州、市民营经济发展考评排名（按考评得分高低排序）

玉溪市、红河州、保山市、楚雄州、普洱市、曲靖市、昆明市、怒江州、临沧市、大理州、文山州、西双版纳州、昭通市、丽江市、德宏州、迪庆州。

二、2017年度“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”

官渡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麒麟区、红塔区、大理市、古城区、宣威市、楚雄市、隆阳区。

各地、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努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